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《审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2-04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